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附民上字第25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明弘
翔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許嘗訓律師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邱漢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
109年7月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附民字第50號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傷害案件，被上訴人於原
審提起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
109年7月2日以109年附民字第50號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不
服；於刑案部分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8號）
，經上訴人即被告黃明弘提起上訴，上訴人等即對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提起上訴。嗣經本院就刑事案件部分（本院109年
度上訴字第2067號）駁回上訴。而本件上訴人提起之損害賠
償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意 聰
法 官 田 德 煙

01 法官 李 明 鴻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不得抗告。
04 書記官 陳 慈 傳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